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618號

原告 趙晏汝

被告 蕭盛隆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遷讓房屋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133,800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1,440元，逾期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(民事訴訟法第77-2條第1、2項)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(民事訴訟法第77-2條)。

二、原告於113年12月10日起訴請求「被告應將嘉義市○○○路00巷00號1樓店面騰空返還原告。被告應自113年10月10日起至遷讓上開房屋止按月給付原告6千元」。以上有原告起訴狀可證。經查，原告請求之系爭房屋，其課稅現值為121,800元，有嘉義市政府財政稅務局房屋稅籍繳納證明書可證。故原告請求返還之房屋現值為121,800元，加計原告請求2個月之租金合計12,000元。爰以此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133,8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4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1,440元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
民事第三庭法 官 馮保郎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
03 狀(須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05 書記官 張簡純靜